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6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6月10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一三」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不受理判決，詳後述），擔任提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0時38分前某時，假冒為買家及合作金庫銀行專員，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聯繫謝惠君，並佯稱：欲購買其販售之票券，但因未完成認證導致帳號遭鎖，需操作網路銀行開通帳號云云，然因謝惠君未申設網路銀行而將上情轉告其配偶丙○○，致丙○○陷於錯誤，而於同日0時38分、0時43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69元、4萬9,969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徐鈺泠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乙○○即依「一三」指示向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拿取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後，於同日0時48分至0時5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臺灣中小

01 企業銀行仁大分行，接續提領2萬元共5筆（合計10萬元），
02 再將上開10萬元交予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3 點，而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所得，乙○○因
04 而獲得1萬元之報酬。

05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被告乙○○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1 罪之陳述（審金訴卷第43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
12 聽取當事人意見，經檢察官、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
13 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5 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16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17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7至10頁、偵卷
21 第21至22頁、審金訴卷第43、49至50頁），並經證人即被害
22 人丙○○證述明確（警卷第11至14頁），復有被害人提出之
23 對話紀錄擷圖、存摺影本及報案資料、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24 被告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稽（警卷第17至22、25
25 至46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
26 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7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03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4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5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06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7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8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9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10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12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依指示提領匯入本
13 案帳戶內之款項後轉交其他成員，於修正前已屬掩飾、隱匿
14 詐欺所得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使詐欺
15 集團移轉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
16 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
18 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
19 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
21 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22 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23 定。

24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立法理由揭示「洗錢犯罪之前置
28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29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30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
31 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

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情形，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此規定對被告論處。

3.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01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02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03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04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4.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
06 「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07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08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09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10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11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2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13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14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15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16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17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18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19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20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21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22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23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24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25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26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27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28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29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30 必要。

31 5.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

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八項第二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二項及修正現行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項」，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影響其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論處。

(二)論罪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被告與「一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自白詐欺犯罪，有如前述，惟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亦無因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自無從依詐欺犯罪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 02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罪，與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相符，原應減輕其刑，惟其所犯洗錢
04 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罪處斷，不適用上述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仍應由本院
06 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07 (四)量刑

- 08 1.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合法
09 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為圖不法報酬，加入本案
10 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於共犯結構中之階層及對犯罪計畫
11 貢獻程度，相較於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者而言，屬下層參與
12 者，對於集團犯罪計畫之貢獻程度亦較低；再審諸本案詐騙
13 金額、對被害人財產法益侵害程度、因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未
14 經處斷之洗錢輕罪具有前述減輕刑度事由；另考量被告前無
15 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
16 （審金訴卷第55至58頁），及被告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以
17 分期賠償5萬元之條件達成調解（履行期尚未屆至而尚未實
18 際給付款項），被害人則具狀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情，有
19 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
20 可佐（審金訴卷第53頁），堪認其尚有彌補損失誠意，而具
21 悔意；末衡以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任職於家中事業，需扶養
22 1名未成年子女（審金訴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

- 24 2.又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
26 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27 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
28 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
29 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
30 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
31 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

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然除本案外，被告另有數件詐欺案件現於偵查或法院審理中，被告於警詢時亦坦認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至少提領100萬元詐欺贓款（警卷第9至10頁），可見被告並非偶然觸法。再斟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尚未實際填補損害，為使被告知所警惕，本院認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不宜宣告緩刑。

三、沒收

(一)被告供稱本案報酬為1萬元（偵卷第22頁），又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標的業經被告提領後轉交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無證明該洗錢標的（原物）仍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即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二）按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取財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取財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一併審理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須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以，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院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

「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其他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中再予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958、22110、24492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8月28日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7號），有起訴書（審金訴卷第35至38頁）及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本案詐欺集團與前案是同一個組織等語（審金訴卷第43頁），參以前案及本案之詐欺手法雷同（均係假冒買家）、遂行詐欺行為之時間相近，堪認被告本案與前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應屬同一犯罪組織。又本案係於113年8月30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30日橋檢春秋113偵14561字第1139042830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審金訴卷第3頁），顯非被告參與該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於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7號）中與該案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論處，又該案尚未判決確定，本院本應就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本案經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書記官 陳宜軒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